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董澄岳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董澄岳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2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電子遞狀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8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5 書記官 王素珍

06 附表：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 萬 元)	1	利息	30 萬 元	114 年 3 月 21 日	114 年 4 月 21 日	(32/3 65)	10.1 8%	2, 67 7. 48 元
	2	利息	30 萬 元	114 年 4 月 22 日	114 年 6 月 2 日	(42/3 65)	12. 21 6%	4, 21 7. 03 元
	小計							6, 89 4. 51 元
合計								30 萬 6, 895 元